

綠.回收.hk

Green. Recycling.hk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 ● - 點子、主意
 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
本會誠懇請求各議員在無足夠減廢條件及政策下，反對興建焚化爐和擴建堆填區，以及收取垃圾徵費，並敦促政府及早完善減廢條件及政策。

雖然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旨在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回收，但終歸其目的是減廢。只要作一個簡單更改，就可以變成真正的減廢計劃，將原來的基本獎項由回收量更改為減少丟棄量，同時回收量是最少者得特別大獎。

政府不願意改變，是否仍然想用回收數字蒙混減廢數字，還是害怕參與者大幅下跌，抑或早已明白現時的政策措施不能減廢！

家居廢物源頭減廢，為何不作源頭減廢，如果以源頭減廢開始就可以減少更多廢棄物，物品用完後是否只能成為垃圾，能否再用，又或是可輕易被利用以致再造，主要取決於生產者的用料及設計。

物品用完會成為垃圾或是有較高價值的垃圾資源，需要由現時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再推前一個源頭減廢，實行真正的生產者責任，從選擇物料至設計都需要再進一步規管，最少都要作出指引。

不到頭又無尾的政策如何湊效？市民分類政府還原混雜，其實政府前後各多行一步就可完善計劃 - 政府有必要分類存放資源，將已分類但未有人回收的資源存放。

或者有人會懷疑存放無人回收資源有作用嗎！所有有價資源儲有數量就會增值，就算現時是負價值，只要本身價值積存量大於加工值，就會開始有人考慮要。

舉個例子-塑膠購物袋，一百公斤價值有限，能儲有過百公噸相對增值以倍數計，就算是買餸承載魚肉類的污穢膠袋亦會有人要。

不過膠袋受到機械不能處理的混雜，價值會相應地降低，例如黏著貼紙，含有降解劑的膠袋等，所以生產者確實責任重大。

在這裡不得不提含有降解劑的膠袋危害深遠，它不單只製造垃圾源頭，而且危害要求耐用的塑膠產品，物品未用就安排丟棄於堆填區，與減廢背道而馳，物品是否屬於堆填區之物，生產者確實責任重大。

本港垃圾基本上都是資源，其中不乏好價物料，何必急於焚化，及早改變處理垃圾觀念。

本會有另一份意見書：[立法會 CB\(1\)1109/13-14\(23\)號文件](#) 敬請各議員們抽空一看。

綠·回收

主席：黃楚銘

2014 / 03 / 21